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3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第 1244(1999)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1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和最近一项是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7 号决议，

承认认识到该特派团所涉问题十分复杂，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内所载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措筹的基本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若干国家的政府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款，

¹ A/55/724 和 A/55/833。

² A/55/874 和 Add. 6。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024 亿美元，~~占特派团成立至亿美元，相当于特派团自成立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 ~~结束期间的~~摊款总额的 24%，注意到约有 20%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缴摊款的会员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敦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和行动的财务情况，特别是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的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的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和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重申**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将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

9. **赞同**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报告³特别是报告第 9 段内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0. **对**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该特派团未清偿债务数额极大的情况表示关注；
并

11. **请**秘书长更及时而准确地提供该特派团的支出数据；

12. **还破例核准**作出特别安排供该特派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根据这一条，拖欠提供建制部队和（或）后勤支助国家政府的债务方面所需拨款应保留到财务条例第 4.3 和 4.4 条规定的期间之后，如本决议附件内所示；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³ A/55/874/Add.6。

14.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5. 决定拨供出毛额_____美元(净额_____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毛额_____美元(净额_____美元)供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运用及毛额_____美元(净额_____美元)供联合国后勤基地运用，这笔经费将根据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规定的数额由各会员国分摊，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2001 年的分摊比额表⁴将适用于其中一部分，即，毛额_____美元(净额_____美元)，这是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有关的数额，而 2002 年的分摊比额表则适用于其余部分，即，毛额_____美元(净额_____美元)，充作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核定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_____美元中会员国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7. 还决定，就已履行其对该特派团所承担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而言，应根据上文第 13 段的规定，从分摊款额中扣除其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毛额 65 732 000 美元(净额 57 860 300 美元)的未支配余额内分别所占份额，这是根据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载列并经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各项是关于 1998-2000 年的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54/457 和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维持和平经费临时分摊安排国家组别的组成计算出来的，同时也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内所载 2000 年分摊比额表。

18. 决定，就仍未履行其对该特派团的财政义务的国家而言，其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所涉未支配余额毛额 65 272 000 美元(净额 57 860 300 美元)中所占份额应依照上文第 15 段内所列计划在其未清偿债务中扣除；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和特派团的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的所有人口的安全和保障；

21.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⁴ 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附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在财务条例第 4.3 条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已有人要求偿还或已包涵在原定偿还率内的所涉财政期间内与各国政府供应的物品和提供的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偿债务都应转入各应付帐户内；应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帐户内维持记录这类应付帐户，直至已实际支付。

2. 此外：

(a) 所涉期间因供应的物品和提供的服务而拖欠各国政府但并未经核查的任何其他未清偿债务，以及仍未有人要求偿还的拖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应在第 4.3 条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另加四年的期间内仍然有效；

(b) 这四年期间内提出的偿还要求以及经核定的核查报告应依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酌情处理；

(c) 在附加的四年期间终了时，任何未清偿债务都应注销，而当时保留的任何拨款的余额也因而应交还。